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绪 言.....	4
三、声 明.....	5
四、本次以股抵债方案要点	6
(一) 以股抵债的目的	6
(二) 以股抵债的资金来源、数额及方式	6
(三) 以股抵债价格	6
(四) 以股抵债股份数量	6
(五) 非流通股股东债务的清偿	6
(六) 以股抵债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7
(七) 以股抵债股份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7
五、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7
(一) 风华高科基本情况	7
(二) 风华集团基本情况	9
(三)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六、本次以股抵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七、资金占用情况	12
(一)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12
(二) 被占用资金的现值及计算依据	12
(三)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13
八、对以股抵债事项的分析	13
九、以股抵债对公司的影响	15
十、杜绝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17
十一、对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措施	18
十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1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风华高科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22
十五、备查文件	23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风华高科、公司：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华公司：指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指：风华高科以其对风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按每股3.61 元的价格回购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万股风华高科股份，共计7,220万元，完成后公司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市国资委指：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抵债合同：指风华集团、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风华高科签署的《以股抵债合同书》

本次交易：指风华集团以股抵债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风华高科委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1、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已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资料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风华高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风华高科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风华高科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提请风华高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四、本次以股抵债方案要点

（一）以股抵债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与关联交易等事宜，并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风华集团无法以现金偿还其对风华高科全部资金占用的前提下，风华高科按照以股抵债的方式解决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的部分欠款问题，在兼顾国有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以股抵债实施的最终目标是解决风华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以股抵债的资金来源、数额及方式

本次以股抵债公司拟对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风华高科的2,000万股股票进行注销，以股抵债的资金来源是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的资金占用形成的负债数额（其中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肇庆市国资委）。本次以股抵债确定的资金总额为7,220万元。

（三）以股抵债价格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关于G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最终确定本次以股抵债的价格为2006年6月30日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平均价格3.61元/股。

（四）以股抵债股份数量

本次以股抵债注销股份数量确定为2,000万股。

（五）非流通股股东债务的清偿

本次以股抵债的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完毕，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的债

务将清偿掉7,220万元。

(六) 以股抵债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涉及的以股抵债股份方案涉及的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获得风华高科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3、风华高科以股抵债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七) 以股抵债股份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以股抵债的股份为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中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肇庆市国资委)。风华高科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抵债方案后,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交付。

五、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 风华高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G风华(代码: 000636)
法定代表人:	梁力平

设立日期: 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 526020
 董事会秘书: 廖永忠
 联系电话: 0758 - 2844724
 传 真: 0758 - 2849045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0,540.16	127,557.71	105,597.89
净利润 (万元)	1,223.41	2,460.59	2,344.39
每股收益 (元)	0.023	0.046	0.044
净资产收益率 (%)	0.59	1.17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518	0.351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208,770.36	209,866.60	209,969.39
资产负债率 (%)	36.64	39.05	32.5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3.801	3.862	3.876

3、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667,324	47.71

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59
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0	15.00
优先股或其他	130,572	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298,988	52.29
合 计	690,966,312	100.00

4、公司前十大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抵押和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权利限制情 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全部被质押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22,380,300	3.24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二) 风华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风华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已领取注册号为4412011002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梁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研究、开发、销

售各种类型的高新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三）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肇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肇庆市金叶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回迁肇庆，银华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经营住所为肇庆市工农北路6号金叶大厦12楼，法定代表人为黎伟宁，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银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四）风华集团、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实际持股数量为142,484,17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0.62%，是风华高科的第一大股东。银华公司持有风华高科股票数量为26,775,000股，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88%，是风华高科第三大股东。风华集团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为肇庆市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风华高科股东

大会审议，且风华集团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六、本次以股抵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风华高科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时间已超过一年，符合有关规定。

（二）本次以股抵债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以股抵债回购资金来自风华高科对风华集团的债权。以股抵债完成后公司的应收款项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股抵债完成后风华高科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以股抵债后，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1、风华高科在本方案实施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本方案实施后，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以股抵债不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在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以股抵债实施之后，公司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

七、资金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92,208.10	57,221.80	34,986.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华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29	-	-	103.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103.29	92,208.10	57,221.80	35,089.59		

(二) 被占用资金的现值及计算依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资金的现值为35369.07万元。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 &= \text{截至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2005\text{年}4\text{月}1\text{日至}2006\text{年}6\text{月}30\text{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089.59 + 279.48 \\
 &= 35369.07
 \end{aligned}$$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

以股抵债操作指引》（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风华高科就风华集团占用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协商，就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达成一致，即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费的收取费率标准，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79.48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现值及其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是合理的，现值计算结果准确。

（三）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风华集团除公司外的优良经营性资产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受2001年以来行业大幅度调整及2004年以来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因素影响，风华集团不具备足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头寸，部分资金因银行收贷而无法收回，导致风华高科与风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出现大额的资金占用。

八、对以股抵债事项的分析

（一）无法以风华集团持有的股份抵债的原因

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持股142,484,170股，全部被质押冻结。

（二）无法以现金偿还占用资金的原因

由于风华高科上市以后，优质资产已进入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及下

属子公司盈利能力很差，已无现金清偿能力。

（三）通过以股抵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可行性

1、本次以股抵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精神和要求，上市公司改制存续企业的控股股东，如自身经营困难大、债务重、现金清偿能力弱，解决侵占问题“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要求，“对已经侵占的资金，控股股东尤其是国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要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加快偿还速度，务必在2006年底前偿还完毕”。《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最切实可行的清欠方式。占用额较小、控股股东有还款能力的，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凡是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资金占用必须在2006年6月底前完成清偿；控股股东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要督促控股股东抓紧办理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所必备的法律手续，早日进入清欠程序；对情况复杂、解决难度很大的占用问题要采取创新方式解决。凡是有利于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方案，上市公司都可以在证监局的指导下大胆尝试，加快解决问题的步伐”、“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少数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立即采取以股抵债等方式，迅速解决占用问题”。本次以股抵债为妥善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机会，一方面可以解决非流通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问题，另一方面清理了公司的非盈利资产，同时总股本减小，使每股收益

上升，提高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以股抵债方案的实施将对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2、非流通股东具备以股抵债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

(1) 以股抵债价格

本次以股抵债价格确定为风华高科 20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 3.61 元/股。

(2) 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金额 7,220 万元。

(3)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数量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数量确定为 2,000 万股。

(4) 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本次以股抵债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根据银华公司持有风华高科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经银华公司、风华集团对本次以股抵债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风华高科与风华集团具备以股抵债注销股份的履约能力。

九、以股抵债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实施以股抵债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以股抵债前		本次以股抵债 拟注销股份数 (股)	以股抵债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667,324	47.71	20,000,000	309,667,324	46.15
其中：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142,484,170	21.24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20,000,000	6,755,000	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98,988	52.29		361,298,988	53.85
合计	690,966,312	100.00	20,000,000	670,966,312	100.00

(二) 对公司有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财务数据	2005.12.31 (股改后)	以股抵债后
总股本(万股)	69,097	67,097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28,538.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08,770.36	201,550.36
负债(万元)	123,017.12	123,017.12
净利润(万元)	1,223.41	1,223.41
每股收益(元)	0.0177	0.0182
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36.64	37.44

方案实施后,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36.64%小幅上升至37.44%,但仍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实施以股抵债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在公司盈利能力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假设不考虑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则公司的股价将有所回升,因此,实施以股抵债将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

(四) 对公司股东的影响

通过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可知,在方案实施后,原流

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29%提高到53.85%，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1.56个百分点。经自然除权后，将摊薄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了原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防御能力，增加了原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五）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将减少，同时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十、杜绝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确立限制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十一、对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措施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妥善安排债权人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次以股抵债实施后风华高科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风华高科将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如果风华高科的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的要求，风华高科承诺履行偿还有关债务及提供相应担保。

十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方案的操作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进行了充分的保护：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安排实施独立董事投票委托征集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意见。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安排独立董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两次催示公告，以鼓励和支持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公平性，使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地反映广大中小股东的意愿。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征集投票权工作。

3、为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在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在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以股抵债方案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5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以股抵债方案合法、合规。

（三）对本次以股抵债方案资金来源合理性的意见

风华高科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对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风华高科的2,000万法人股股票进行回购，以股抵债的资金来源是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的资金占用形成的负债数额（其中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肇庆市国资委）。本次以股抵债确定的资金总额为7,220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华高科资金来源和资金数额的确定是合理的。

（四）对本次以股抵债价格确定的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关于G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最终确定本次以股抵债的价格为2006年6月30日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3.61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华高科本以股抵债方案尊重历史并实事求是地考虑了风华高科的实际情况，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了充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以股抵债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五）对本次以股抵债方案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方面的评价

1、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1）本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就本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

（2）对于本次以股抵债方案，风华高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①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票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股抵债，是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有效措施，有关事项事前已认可，我们将继续督促大股东按公司股改时承诺实施清欠工作，确保公司清欠工作按时完成。

②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同意将本次以股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同意由鞠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征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3) 安排实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意见；

(4) 为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以股抵债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就相关决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6) 风华高科还将修改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在制度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华高科本次以股抵债方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措施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妥善安排债权人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 由于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将予以及时偿还或提供担保。

(3) 风华高科在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履行偿还有关债务及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方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六) 对方案的总体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以股抵债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风华高科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报告是基于报告第十三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

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方案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2、本方案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因此，本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本次以股抵债方案须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经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同时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因此，存在方案无法通过表决的风险。

3、风华高科实施本方案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上升，可能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本次以股抵债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尚需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

5、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方案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无法实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方案相关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广东风华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资料。

十五、备查文件

- 1、风华高科董事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以股抵债合同书》
- 4、《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5、风华高科2003年至2005 年年度报告
- 6、风华高科《公司章程》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名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卫东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